

## 关于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杭电办【2004】165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2003-2007 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教育部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的精神,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促进优质资源整合和共享,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保证实验教学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学校决定在院、系实验教学中心的基础上,建设一批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并先在“电工电子”和“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试点,并逐步推广到其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特制定如下意见。

### 一、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教学队伍建设

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关键。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着力提高他们的全面素质和业务水平是搞好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根本。

1、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师队伍建设。为了进一步调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师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根据学校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要求和任务,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岗位聘任的工作中,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岗位聘任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在聘任条件上更体现了优越性和灵活性。

2、建立实验教学人员培训与交流制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鼓励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同时每年选派若干名青年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到国内外有关高校进修学习和学术交流;每年邀请若干名国内外知名教授来校讲课并开展教改研讨。

### 二、加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全面开放与管理改革

加强优质教学资源的开放与共享,全面提高基础实验的质量和水平,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重要任务。建立科学的运行机制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可持续性发展的基本保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积极、协调地向“学研产”相结合的方向发展。除学校保证必须的投入外,自身应有较强的“造血”功能。学校计划内的教学与实验消耗费实行按教学任务拨款,鼓励实验中心积极承担更多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技术人员劳务酬金实行加权分配;学校教学计划外的培训与实验实行收费管理;科研和产业按学校管理办法,以优惠政策进行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健全规章制度,实行全方位的开放,主要措施如下:

1、实验室全面开放。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时至晚上十时实施开放，星期日进行实验设备维护保养；采取由学生提前预约的开放方式；实验内容主要是由学生自行设计、自行安装、自行调试等，要求做到全面开放。

2、开放性实验经费的补充。按教学计划向校内学生开放实验，其实验耗材费及仪器设备维护费，将根据开放的实际情况据实补充。

3、承担开放性实验人员的待遇。校内按教学计划开放实验的实验技术人员的奖酬金，依据开放程度及工作量发放。

4、实验室对外开放的收费管理。学校教学计划外开放实验实行收费管理，所收经费按 2.5：7.5 分成（25%纳入学校下一年度实验室开放基金，75%下拨到示范中心，作为运行维护费和相关人员的劳动报酬）。

### **三、设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和学生创新基金**

“开放和创新”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重要任务。学校每年拨出专项经费（每年不少于 50 万元），作为全校学生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展“开放和创新”活动的专项基金。

### **四、关于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有关成果的政策规定**

1、在岗位与职称聘任工作中，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视为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与骨干视同为同样的科研项目负责人与骨干。

2、在“高等工程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实验技术与管理”、“实验室研究与探索”等刊物上发表的教改论文视同于科研论文。